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成份 A	基金代码	20200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02005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02006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春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经理	张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4 月 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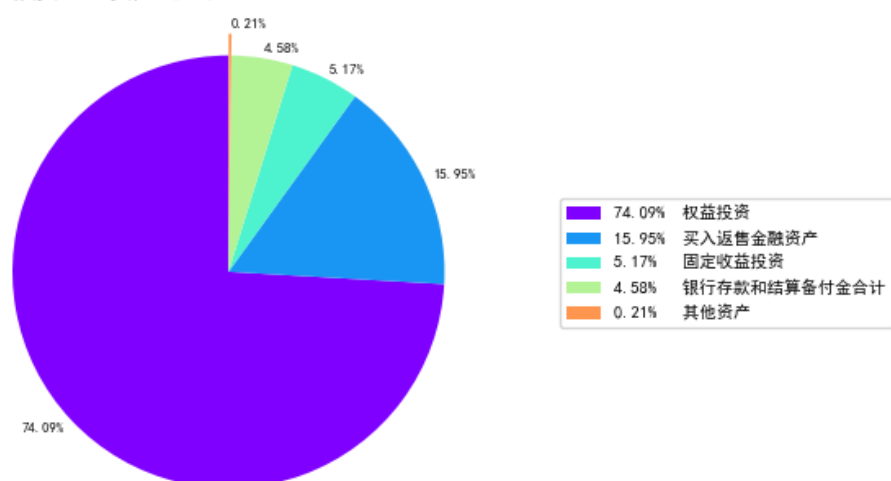
详见《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法，精选成份股，寻找驱动力型的领先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下同））、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以沪深 300 成份股以及上市未满 1 年，但符合其他进入沪深 300 指数条件的新上市公司为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对驱动力型增长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和行业领先型成长企业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的基础上，紧密把握和跟踪中国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周期和企业成长周期，通过对行业的深入分析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主要投资两类企业：1、驱动力型增长行业：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的把握，根据对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等因素的观察，考量行业增长周期，以确定对国民经济起主要驱动作用或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产业，从中优选代表性企业重点投资。2、行业领先型成长企业：强调处于企业成长生命周期的上升期，或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投资此两类公司，进而为本基金获取中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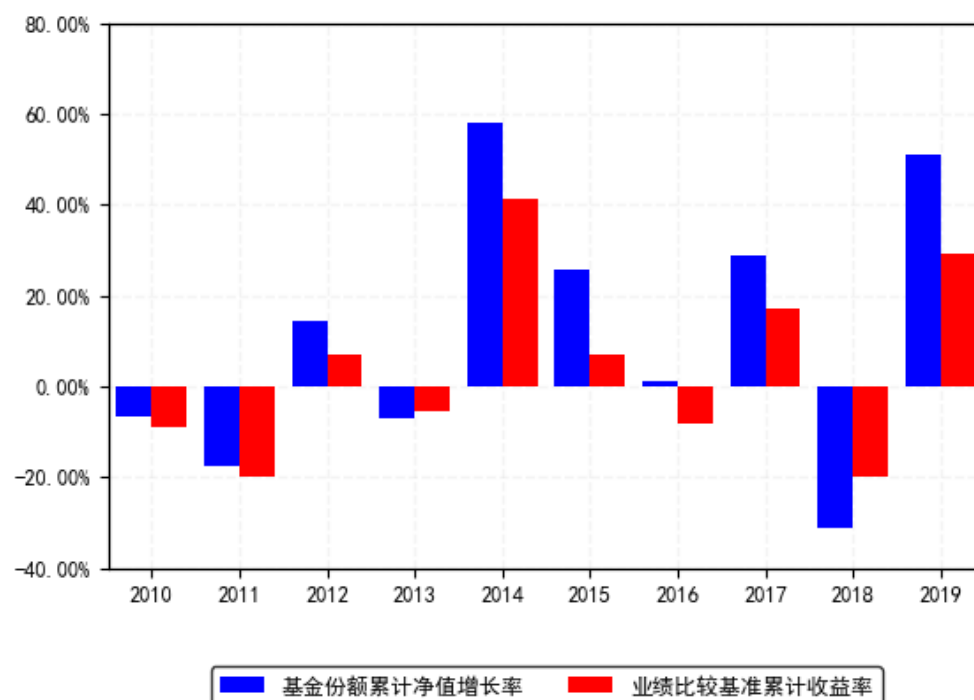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成份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1.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2%	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前收费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	前收费
	10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前收费
认购费	N < 365 天	1.8%	后收费
	1 年 ≤ N < 2 年	1.5%	后收费
	2 年 ≤ N < 3 年	1.2%	后收费
	3 年 ≤ N < 4 年	0.8%	后收费
	4 年 ≤ N < 5 年	0.4%	后收费
	5 年 ≤ N	0%	后收费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

	10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申购费（后收费）	N < 365 天	1.8%	-
	1 年 ≤ N < 2 年	1.5%	-
	2 年 ≤ N < 3 年	1.2%	-
	3 年 ≤ N < 4 年	0.8%	-
	4 年 ≤ N < 5 年	0.4%	-
	5 年 ≤ N	0%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65 天	0.5%	-
	1 年 ≤ N < 2 年	0.3%	-
	2 年 ≤ N	0%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年费率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

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四）其他风险

（五）本基金既定投资策略下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股票和行业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投资组合构建。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尤其在对行业判断出现系统性偏差的时候。

为此，本基金将更加注重投资的风险控制。在定性分析中，既注重所处行业/产业对国民经济是否具备驱动性作用，又强调企业是否具备超常规增长的潜力。在定量分析中，既注重以下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息税前利润增长率超过 20%、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股东必要投资回报水平（以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度量）以及 PEG 处于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又强调及时掌握其中的变化，通过对变化和可能发生变化的分析，力争充分预见由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解决。

解决措施包括：根据上市公司研究结果，定期或不定期剔除不再符合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基本面恶化股价面临较大波动以及短期估值水平过高股价面临调整的股票；根据行业分析结果，有针对性地剔除组合内该行业的股票；同时，积极寻找新的符合本基金投资方向的股票，按照既定的方法进行研究后纳入股票池，以保证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得以贯彻执行。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2007 年 4 月 2 日，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

通过了基金金元转型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证监基金字[2007]126 号文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原金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起，原《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